江门市养老服务评估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推动建立统一规范的养老服务评估工作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政部关于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3〕127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6〕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养老服务评估，是指为科学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护理等级以及明确养老服务补贴领取资格等，由专业人员依据相关标准，按照一定的组织方式和程序，对老年人身体能力状况、经济条件、居住状况、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形成评估意见，作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或入住养老机构等依据。

第三条 开展养老服务评估，应当坚持平等自愿的原则，尊重受评估老年人意愿，切实加强个人隐私保护；应当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准确，评估意见经得起检验；应当坚持务实严谨的原则，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紧密结合基层实际，做到简便易行，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评估主体

第四条 各级应当积极培育、成立专业的养老服务评估机构。

第五条 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由各市、区民政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开展，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协助配合。

开展养老服务评估工作，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依法登记、有评估力量的专业机构或者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评估。

评估力量是指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初（中）级社会工作师、中（高）级养老护理员专兼职人数不少于4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或执业护士不少于1人，社会工作者不少于1人，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保证评估质量。

第三章  评估对象

第六条 评估对象是需要接受养老服务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重点评估城镇“三无”、农村“五保”、优抚对象、低保家庭及低收入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失独、高龄、独居的老年人。

第四章  评估内容

第七条 依据民政部《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39-2013）标准和方法，养老服务评估工作主要是对老年人以下方面进行评估：

（一）身体能力状况。调查了解评估对象姓名、性别、年龄、户籍所在地、家庭住址、婚姻状况等。主要对评估对象的日常生活活动与自理、精神认知、感知觉与沟通、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作出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的能力等级判定如所需健康体检，应当在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许可开展健康服务的医疗机构内进行。

（二）经济条件。通过对评估对象及家庭经济收入情况的调查评估，按照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合理区分评估对象经济条件等次。经济条件可参照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核实。

（三）居住状况。通过对评估对象居住状况的调查，区分为孤寡、独居、与配偶同住、与子女同住、与亲友同住等情况，掌握评估对象的生活照护责任人及照护力度等。

（四）养老服务需求状况。通过对评估对象和其家庭的调查，区分评估对象在服务形式上愿意去机构养老还是接受居家养老服务。

第五章  评估流程

第八条 坚持自愿原则，由老年人本人（申请人）或由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提交《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申请表》（附件2）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与原件一致）；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5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评估对象的身份特征、身体状况、居住状况、经济状况、服务需求意愿等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申请材料、调查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市（区）民政部门。

第十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估工作。

评估的一般程序：市（区）民政部门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自承接委托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填写《养老服务评估登记表》（附件3），实施评估后依据民政部《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39-2013）附录B《老年人能力评估表》进行综合评分，撰写《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意见书》（附件4），报送市（区）民政部门审定。《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意见书》应载明评估对象接受服务的方式（居家养老服务、社区日间托老服务或入住养老机构）和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意见建议。

 评估的简易程序：对经济状况、身体状况有相关证明的老年人（如低保对象证明、城镇“三无”人员证明、农村“五保”对象证明、重残重病证明、失能失智证明等），当面核实后，评估机构可直接填写《养老服务评估登记表》，撰写《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意见书》，报送市（区）民政部门。对符合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条件的民政对象，参照简易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市（区）民政部门自收到《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意见书》5个工作日内应进行审核。对审核拟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评估对象名单，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后，应当将享受补贴的评估对象名单，通过网站、公告栏等一定形式予以长期公开。对不予享受补贴的评估对象，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补贴对象因故亡、户口迁移、已不符合补贴条件以及其他原因等不能享受补贴的，应及时更新公开的名单。

第十二条 各市（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相关纸质和电子档案，留存备案，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账。

第六章  评估实施

第十三条 评估环境应当清洁、安静、光线明亮、空气清新、温度适宜，至少应当有三把椅子和一张诊桌、4-5个台阶，以供评估使用。

第十四条 每次评估由2名评估员同时进行。评估员通过询问被评估者或照顾者，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表》，进行逐项评估，填写每个项目的评分，并确定每一个指标的分级，填写在表中。评估员根据4个指标的分级，确定老年人能力等级，填写在《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意见书》中，并签名确认。

第十五条 评估结果应当及时告知评估对象。评估对象或者利害关系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原评估机构重新评估，重新评估为最终评估。

第十六条 评估过程中要保护老年人的个人信息，不得对外泄露评估结果。

 第十七条 老年人能力评估应为动态评估，在接受养老服务前进行初始评估；接受养老服务后，若无特殊变化，每三年评估一次；出现特殊情况导致能力发生变化时，应进行即时评估。

第七章  评估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用于选择养老服务类型。根据评估结果，分析老年人服务需求，确定安排居家养老、社区日间托老或机构养老，用于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提高居家养老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经评估属于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失独、高龄、孤寡等老年人，应当优先安排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第十九条 用于确定养老护理等级。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养老护理等级，包括生活照料服务、护理服务、文体娱乐服务、紧急救助服务及其它服务等。养老机构应当将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入住、制定护理计划和风险防范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条 用于老年人健康管理。把评估结果作为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的必备要素，结合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第二十一条 用于建立和实行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主要依据。利用评估结果，完善并落实老年人社会福利政策，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经评估属于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可根据评估结果发放不同标准的养老服务补贴。同时，评估结果亦可作为对养老机构接收老年人入住给予运营补贴的依据。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各市、区开展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工作的费用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其中属于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估的，还需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支付资金。

第二十三条 各级应当把评估工作纳入养老服务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建立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推进机制，为评估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第二十四条 各级可采取以点带面、先试点后全面铺开的方式开展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确保2020年底前全面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重点选择基础条件好、工作积极性高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试点，定期研究分析进展情况，总结完善评估方式方法。

第二十五条 各地应当加强评估机构的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专门的评估机构。应当选择责任心强、业务素质过硬的人员参与评估，加强岗前、岗中培训，使其具备医学、心理学、社会学、法律、社会保障、社会工作等基础知识。应当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员信息库，积极开展技术指导，提供有力人才支持。应当建立养老服务评估数据信息库，推进与养老服务评估配套的信息化管理等软环境建设。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地要加强对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指导，完善评估指标体系，严格评估流程，综合利用评估结果，加强对评估工作的监督，建立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畅通评估对象利益表达渠道，通过网络、服务须知、宣传手册等载体，主动公开评估指标、流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评估指标、评估结果等进行检查，对评估行为不规范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予以纠正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各级应当将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根据老年人身体特点和意愿，及时启动评估程序。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终止享受相关补贴待遇。服务补贴的变更、终止应当经村（居）民委员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区（市）民政部门审核。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对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已经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由养老机构统一组织申请，并向市（区）民政部门申请安排评估机构进行统一评估。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养老服务评估流程图

 2、《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申请表》

 3、《养老服务评估登记表》

 4、《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意见书》

 5、拟享受养老补贴对象公示名单（样式）

 6、养老补贴对象名单（样式）

 7、民政部《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39-2013）

附件1

养老服务评估流程图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提交《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乡镇（街道）受理，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并将申请材料、调查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市、区）民政部门（5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民政部门组织评估工作，委托评估机构

（5个工作日内）

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撰写《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意见书》，报送县（市、区）民政部门

（1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民政部门进行审核

（5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民政部门将拟享受养老补贴的评估对象名单，通过乡镇（街道）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务公开栏公示

（7天）

县（市、区）民政部门将享受养老补贴的评估对象名单公开，对不予享受的

评估对象，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3个工作日内）

每3年对除重度残疾以外的

对象进行评估

对象进行持续评估

附件2

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码 |  | 户籍所在地 |  区(县) 街(镇)  村（居） |
| 居住地址 | 区(县) 街(镇) 村（居） 路 号 房 |
| 邮编 |  | 住宅电话 |  |
| 手机 |  |
| 文化程度 | □不识字 □略识字 □小学□初中 □高中 □大学及以上 | 婚姻状况 | □未婚 □已婚 □丧偶 □离婚 |
| 年龄 | □60-69岁 □70-79岁 □80-89岁 □90-99岁 □100岁及以上  |
| 居住情况 | □与子女同住 □与亲友同住 □孤寡 □独居 □与配偶同住 |
| 经济条件 | □低收入（城镇“三无”、农村五保、低保、困难家庭）□无社保□夫妻双方平均退休工资（养老保险金）：元/月 |
| 特殊对象 | □城镇“三无” □农村五保 □低保 □市级以上劳模 □重点优抚对象 □失独  |
| 代理人姓名 |  | 与申请人关系 |  |
| 代理人地址 | 县(市、区) 街(镇) 村（居） 路 号 房 |
| 电话 |  | 手机 |  |
| 需求意愿 | □居家养老 □社区日间托老（日间照料） □机构养老 □享受养老补贴 |
| **申请人（代理人）签字：**年 月 日 |
| **镇（街道）初审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注：在相对应□打“√”。

附件3

养老服务评估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评估对象）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 **市（区）** |  |
| **镇（街）** |  |
| **村（居）委会** |  |
| **评估类别** | □首次评估□复检评估□变更评估 |
| **本次评估日期**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评估员** | 签名：年月日 |

注：在相对应□打“√”。

附件4

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意见书

|  |  |  |  |
| --- | --- | --- | --- |
| **评估表编号** |  | **评估完成日期** | **年月日**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年龄** |  |
| **身体状况** | □能力完好 □轻度失能 □中度失能 □重度失能 |
| **居住情况** | □与子女同住 □与亲友同住 □孤寡 □独居 □与配偶同住 |
| **经济条件** | □低收入（城镇“三无”、农村五保、低保、困难家庭）□无社保□夫妻双方平均退休工资（养老保险金）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夫妻双方平均退休工资（养老保险金）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夫妻双方平均退休工资（养老保险金）达到当地职工平均工资及以上 |
| **特殊对象** | □城镇“三无” □农村五保 □低保 □市级以上劳模 □重点优抚对象 □失独  |
| **建议服务类型** | □居家养老 □社区日间托老（日间照料） □机构养老 □享受养老补贴 |
|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  **县（市、区）民政局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民政局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注：在相对应□打“√”。

附件5

拟享受养老补贴对象公示名单（样式）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体状况 | 拟享受养老补贴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养老补贴对象名单（样式）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体状况 | 享受养老补贴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CS 03 080 01

|  |
| --- |
|       |

MZ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

MZ/T 039—2013

|  |
| --- |
|  |

老年人能力评估

Ability assessment for older adults

|  |
| --- |
|  |
|  |

2013 - 08 - 29发布

2013 - 10 - 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_Toc344235911)

[引言 III](#_Toc344235912)

[1 范围 1](#_Toc360370371)

[2 术语和定义 1](#_Toc360370372)

[3 评估指标 1](#_Toc360370373)

[4 评估实施 2](#_Toc360370374)

[5 评估结果 3](#_Toc360370375)

[附录A （规范性附录）老年人能力评估基本信息表 5](#_Toc360370376)

[附录B （规范性附录）老年人能力评估表 7](#_Toc360370377)

[附录C （规范性附录）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 13](#_Toc360370378)

[附录D （资料性附录）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判定卡 14](#_Toc360370379)

[参考文献 15](#_Toc36037038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福利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15）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社会福利协会、北京大学护理学院、中国女医师协会、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石景山社会福利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素英、冯晓丽、刘有学、王辉、谢红、王志稳、彭嘉琳、雷洋、赵衍捷、于冬、田玲、任娜。

引  言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日趋严重，为了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的需求，在参考美国、日本、澳大利亚、英国等国家及我国香港和台湾地区老年人能力评估工具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标准的制订为老年人能力评估提供统一、规范和可操作的评估工具，科学划分老年人能力等级，作为政府制定养老政策，以及为老年人提供适宜养老服务的依据。

老年人能力评估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主要指标、实施要求以及评估结果。

本标准适用于需要接受养老服务的老年人。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1.

能力**ability**

个体顺利完成某一活动所必需的主观条件。

* 1.

日常生活活动**activity of daily living**

个体为独立生活而每天必须反复进行的、最基本的、具有共同性的身体动作群，即完成进食、洗澡、修饰、穿衣、大小便控制、如厕、床椅转移、行走、上下楼梯等日常活动的能力。

* 1.

精神状态**mental status**

个体在认知功能、行为、情绪等方面的表现。

* 1.

感知觉与沟通**sensory and communication**

个体在意识水平、视力、听力、沟通交流等方面的能力。

* 1.

社会参与 **social involvement**

个体与周围人群和环境的联系与交流的能力，包括生活能力、工作能力、时间/空间定向、人物定向、社会交往能力。

1. 评估指标
	1. 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
	2. 二级指标共22个，见表1。日常生活活动包括10个二级指标，精神状态包括3个二级指标，感知觉与沟通包括4个二级指标，社会参与包括5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参见附录B“老年人能力评估表”。
2. 老年人能力评估指标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日常生活活动 | 进食、洗澡、修饰、穿衣、大便控制、小便控制、如厕、床椅转移、平地行走、上下楼梯 |
| 精神状态 | 认知功能、攻击行为、抑郁症状 |
| 感知觉与沟通 | 意识水平、视力、听力、沟通交流 |
| 社会参与 | 生活能力、工作能力、时间/空间定向、人物定向、社会交往能力 |

1. 评估实施
	1. 评估环境
		1. 评估环境应安静、整洁、光线明亮、空气清新、温度适宜。
		2. 至少有3把椅子和1张诊桌、4~5个台阶，以供评估使用。台阶的踏步宽度不小于0.30m，踏步高度0.13-0.15m，台阶有效宽度不应小于0.9m (GB/T50340-2003)。
	2. 评估提供方
		1. 评估机构应获得民政部门的资格认证或委托，至少应有5名评估员。
		2. 评估员应具有医学或护理学学历背景，或获得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或获得高级养老护理员资格证书，并经过专门培训获得评估员资格认证。
	3. 评估方法
		1. 每次评估由2名评估员同时进行。
		2. 评估员通过询问被评估者或照顾者，填写附录A“老年人能力评估基本信息表”。
		3. 评估员按照附录B“老年人能力评估表”进行逐项评估，填写每个项目的评分，并确定各一级指标的分级，填写在“老年人能力评估表”中。
		4. 评估员根据4个一级指标的分级，使用附录D“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判定卡”，最终确定老年人能力等级，填写在附录C“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中，经2名评估员进行确认，并签名。同时，请信息提供者签名。
		5. 老年人能力评估应为动态评估，在接受养老服务前进行初始评估；接受养老服务后，若无特殊变化，每6个月定期评估一次；出现特殊情况导致能力发生变化时，应进行即时评估。
2. 评估结果
	1. 一级指标的分级
		1. 日常生活活动通过对10个二级指标的评定，将其得分相加得到总分，等级划分见表2。
3. 日常生活活动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分级 | 分级名称 | 分级标准 |
| 0 | 能力完好 | 总分为100分 |
| 1 | 轻度受损 | 总分为65-95分 |
| 2 | 中度受损 | 总分为45-60分 |
| 3 | 重度受损 | 总分为≤40分 |

* + 1. 精神状态通过对3个二级指标的评定，将其得分相加得到总分，等级划分见表3。
1. 精神状态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分级 | 分级名称 | 分级标准 |
| 0 | 能力完好 | 总分为0分 |
| 1 | 轻度受损 | 总分为1分 |
| 2 | 中度受损 | 总分为2-3分 |
| 3 | 重度受损 | 总分为4-6分 |

* + 1. 感知觉与沟通通过对4个二级指标的评定，等级划分见表4。
1. 感知觉与沟通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分级 | 分级名称 | 分级标准 |
| 0 | 能力完好 | 意识为清醒，视力和听力评定为0或1，沟通评定为0 |
| 1 | 轻度受损 | 意识为清醒，但视力或听力中至少一项评定为2，或沟通评定为1 |
| 2 | 中度受损 | 意识为清醒，但视力或听力中至少一项评定为3，或沟通评定为2；或意识为嗜睡，视力或听力评定为3及以下，沟通评定为2及以下 |
| 3 | 重度受损 | 意识为清醒或嗜睡，视力或听力中至少一项评定为4，或沟通评定为3；或意识为昏睡或昏迷 |

* + 1. 社会参与通过对5个二级指标的评定，将其得分相加得到总分，等级划分见表5。
1. 社会参与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分级 | 分级名称 | 分级标准 |
| 0 | 能力完好 | 总分为0-2分 |
| 1 | 轻度受损 | 总分为3-7分 |
| 2 | 中度受损 | 总分为8-13分 |
| 3 | 重度受损 | 总分为14-20分 |

* 1. 老年人能力等级划分
		1. 综合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这4个一级指标的分级，将老年人能力划分为4个等级，能力等级划分标准见表6。评估员可参照附录D提供的“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判定卡”对老年人能力等级做出判定。
1. 老年人能力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能力等级 | 等级名称 | 等级标准 |
| 0 | 能力完好 | 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的分级均为0，社会参与的分级为0或1 |
| 1 | 轻度失能 | 日常生活活动的分级为0，但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中至少一项的分级为1及以上，或社会参与的分级为2；或日常生活活动的分级为1，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中至少有一项的分级为0或1 |
| 2 | 中度失能 | 日常生活活动的分级为1，但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的分级均为2，或有一项的分级为3；或日常生活活动的分级为2，且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中有1-2项的分级为1或2 |
| 3 | 重度失能 | 日常生活活动的分级为3；或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的分级均为2；或日常生活活动的分级为2，且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中至少有一项的分级为3 |
| 1. 处于昏迷状态者，直接评定为重度失能。若意识转为清醒，需重新进行评估；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在原有能力级别上提高一个级别：①确诊为认知障碍/痴呆；②确诊为精神疾病；
3. ③近30天内发生过2次及以上意外事件（如跌倒、噎食、自杀、走失）
 |

* + 1. 老年人能力评估是基础性评估，只提供能力分级。当“精神状态”中的认知功能评定为受损时，宜请相关专业人员对精神状态进行进一步的专科评估。
1. （规范性附录）
老年人能力评估基本信息表
	1. 评估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A.1.1评估编号 | □□□□□□□□ |
| A.1.2评估基准日期 | □□□□年 □□月 □□日 |
| A.1.3评估原因 | 1接受服务前初评 2接受服务后的常规评估 3状况发生变化后的即时评估 4 因评估结果有疑问进行的复评 □ |

* 1. 被评估者的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A.2.1姓名 |  |
| A.2.2性别 | 1男 2女 □ |
| A.2.3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A.2.4身份证号 | □□□□□□□□□□□□□□□□□□ |
| A.2.5社保卡号 | □□□□□□□□□ |
| A.2.6民族 | 1汉族 2少数民族\_\_\_\_\_ □ |
| A.2.7文化程度 | 1文盲 2小学 3初中 4高中/技校/中专 5大学专科及以上 6不详 □ |
| A.2.8宗教信仰 | 0无 1有\_\_\_\_\_ □ |
| A.2.9婚姻状况 | 1未婚 2 已婚 3丧偶 4离婚 5未说明的婚姻状况 □ |
| A.2.10居住情况 | 1独居 2与配偶/伴侣居住 3与子女居住 4与父母居住 5与兄弟姐妹居住 6与其他亲属居住 7与非亲属关系的人居住 8养老机构 □ |
| A.2.11医疗费用支付方式 |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新型农村合作医疗4贫困救助 5商业医疗保险 6全公费 7全自费 8其他□/□/□/□ |
| A.2.12经济来源 | 1退休金/养老金 2子女补贴 3亲友资助 4其他补贴\_\_\_\_\_ □/□/□/□ |
| A.2.13疾病诊断 | A.2.13.1痴呆 | 0无 1轻度 2中度 3重度 □ |
| A.2.13.2精神疾病 | 0无 1精神分裂症 2双相情感障碍 3偏执性精神障碍 4分裂情感性障碍5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6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 |
| A.2.13.3慢性疾病 |  |
| A.2.14近30天内意外事件 | A.2.14.1跌倒 | 0无 1发生过1次 2发生过2次 3发生过3次及以上 □ |
| A.2.14.2走失 | 0无 1发生过1次 2发生过2次 3发生过3次及以上 □ |
| A.2.14.3噎食 | 0无 1发生过1次 2发生过2次 3发生过3次及以上 □ |
| A.2.14.4自杀 | 0无 1发生过1次 2发生过2次 3发生过3次及以上 □ |
| A.2.14.5其他 |  |

* 1. 信息提供者及联系人信息表

|  |  |
| --- | --- |
| A.3.1信息提供者的姓名 |  |
| A.3.2信息提供者与老人的关系 | 1配偶 2子女 3其他亲属 4雇佣照顾者 5其他\_\_\_\_\_ □ |
| A.3.3联系人姓名 |  |
| A.3.4联系人电话 |  |

1. （规范性附录）
老年人能力评估表
	1. 日常生活活动评估表

|  |  |  |
| --- | --- | --- |
| **B.1.1进食**：指用餐具将食物由容器送到口中、咀嚼、吞咽等过程 | □分 | 10分，可独立进食（在合理的时间内独立进食准备好的食物） |
| 5分， 需部分帮助（进食过程中需要一定帮助，如协助把持餐具） |
| 0分， 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或有留置营养管 |
| **B.1.2洗澡** | □分 | 5分， 准备好洗澡水后，可自己独立完成洗澡过程 |
| 0分， 在洗澡过程中需他人帮助 |
| **B.1.3修饰：**指洗脸、刷牙、梳头、刮脸等 | □分 | 5分， 可自己独立完成 |
| 0分， 需他人帮助 |
| **B.1.4穿衣：**指穿脱衣服、系扣、拉拉链、穿脱鞋袜、系鞋带 | □分 | 10分，可独立完成 |
| 5分， 需部分帮助（能自己穿脱，但需他人帮助整理衣物、系扣/鞋带、拉拉链） |
| 0分， 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
| **B.1.5****大便控制** | □分 | 10分，可控制大便 |
| 5分， 偶尔失控（每周<1次），或需要他人提示 |
| 0分， 完全失控 |
| **B.1.6****小便控制** | □分 | 10分，可控制小便 |
| 5分， 偶尔失控（每天<1次，但每周>1次），或需要他人提示 |
| 0分， 完全失控，或留置导尿管 |
| **B.1.7如厕：**包括去厕所、解开衣裤、擦净、整理衣裤、冲水 | □分 | 10分，可独立完成 |
| 5分， 需部分帮助（需他人搀扶去厕所、需他人帮忙冲水或整理衣裤等） |
| 0分， 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
| **B.1.8****床椅转移** | □分 | 15分，可独立完成 |
| 10分，需部分帮助（需他人搀扶或使用拐杖） |
| 5分， 需极大帮助（较大程度上依赖他人搀扶和帮助） |
| 0分， 完全依赖他人 |
| **B.1.9****平地行走** | □分 | 15分，可独立在平地上行走45m |
| 10分，需部分帮助（因肢体残疾、平衡能力差、过度衰弱、视力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需他人地搀扶或使用拐杖、助行器等辅助用具） |
| 5分， 需极大帮助（因肢体残疾、平衡能力差、过度衰弱、视力等问题，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他人搀扶，或坐在轮椅上自行移动） |
| 0分， 完全依赖他人 |
| **B.1.10****上下楼梯** | □分 | 10分，可独立上下楼梯（连续上下10-15个台阶） |
| 5分， 需部分帮助（需他人搀扶，或扶着楼梯、使用拐杖等） |
| 0分， 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
| **B.1．11日常生活****活动总分** | □分 | 上述10个项目得分之和 |
| **B.1日常生活活动分级** | □级 | 0能力完好：总分100分1轻度受损：总分65-95分2中度受损：总分45-60分3重度受损：总分≤40分 |

* 1. 精神状态评估表

|  |  |  |
| --- | --- | --- |
| **B.2.1****认知功能** | 测验 | “我说三样东西，请重复一遍，并记住，一会儿会问您”：苹果、手表、国旗 |
| (1)画钟测验：“请您在这儿画一个圆形的时钟，在时钟上标出10点45分” |
| (2)回忆词语：“现在请您告诉我，刚才我要您记住的三样东西是什么？”答：\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必按顺序） |
| 评分□分 | 0分，画钟正确（画出一个闭锁圆，指针位置准确），且能回忆出2-3个词 |
| 1分，画钟错误（画的圆不闭锁，或指针位置不准确），或只回忆出0-1个词 |
| 2分，已确诊为认知障碍，如老年痴呆 |
| **B.2.2****攻击行为** | □分 | 0分，无身体攻击行为（如打/踢/推/咬/抓/摔东西）和语言攻击行为（如骂人、语言威胁、尖叫） |
| 1分，每月有几次身体攻击行为，或每周有几次语言攻击行为 |
| 2分，每周有几次身体攻击行为，或每日有语言攻击行为 |
| **B.2.3****抑郁症状** | □分 | 0分，无 |
| 1分，情绪低落、不爱说话、不爱梳洗、不爱活动 |
| 2分，有自杀念头或自杀行为 |
| **B.2.4精神状态总分** | □分 | 上述3个项目得分之和 |
| **B.2精神状态分级** | □级 | 0能力完好：总分为0分1轻度受损：总分为1分2中度受损：总分2-3分3重度受损：总分4-6分 |

* 1. 感知觉与沟通评估表

|  |  |  |
| --- | --- | --- |
| **B.3.1****意识水平** | □分 | 0分，神志清醒，对周围环境警觉 |
| 1分，嗜睡，表现为睡眠状态过度延长。当呼唤或推动其肢体时可唤醒，并能进行正确的交谈或执行指令，停止刺激后又继续入睡 |
| 2分，昏睡，一般的外界刺激不能使其觉醒，给予较强烈的刺激时可有短时的意识清醒，醒后可简短回答提问，当刺激减弱后又很快进入睡眠状态 |
| 3分，昏迷，处于浅昏迷时对疼痛刺激有回避和痛苦表情；处于深昏迷时对刺激无反应（若评定为昏迷，直接评定为重度失能，可不进行以下项目的评估） |
| **B.3.2视力：**若平日带老花镜或近视镜，应在佩戴眼镜的情况下评估 | □分 | 0分，能看清书报上的标准字体 |
| 1分，能看清楚大字体，但看不清书报上的标准字体 |
| 2分，视力有限，看不清报纸大标题，但能辨认物体 |
| 3分，辨认物体有困难，但眼睛能跟随物体移动，只能看到光、颜色和形状 |
| 4分，没有视力，眼睛不能跟随物体移动 |
| **B.3.3听力：**若平时佩戴助听器，应在佩戴助听器的情况下评估 | □分 | 0分，可正常交谈，能听到电视、电话、门铃的声音 |
| 1分，在轻声说话或说话距离超过2米时听不清 |
| 2分，正常交流有些困难，需在安静的环静或大声说话才能听到 |
| 3分，讲话者大声说话或说话很慢，才能部分听见 |
| 4分，完全听不见 |
| **B.3.4****沟通交流:**包括非语言沟通 | □分 | 0分，无困难，能与他人正常沟通和交流 |
| 1分，能够表达自己的需要及理解别人的话，但需要增加时间或给予帮助 |
| 2分，表达需要或理解有困难，需频繁重复或简化口头表达 |
| 3分，不能表达需要或理解他人的话 |
| **B.3感知觉与沟通分级** | □级 | 0能力完好：意识清醒，且视力和听力评为0或1，沟通评为01轻度受损：意识清醒，但视力或听力中至少一项评为2，或沟通评为12中度受损：意识清醒，但视力或听力中至少一项评为3，或沟通评为2；或嗜睡，视力或听力评定为3及以下，沟通评定为2及以下3重度受损：意识清醒或嗜睡，但视力或听力中至少一项评为4，或沟通评为3；或昏睡/昏迷 |

* 1. 社会参与评估表

|  |  |  |
| --- | --- | --- |
| **B.4.1****生活能力** | □分 | 0分，除个人生活自理外（如饮食、洗漱、穿戴、二便），能料理家务（如做饭、洗衣）或当家管理事务 |
| 1分，除个人生活自理外，能做家务，但欠好，家庭事务安排欠条理 |
| 2分，个人生活能自理；只有在他人帮助下才能做些家务，但质量不好 |
| 3分，个人基本生活事务能自理（如饮食、二便），在督促下可洗漱 |
| 4分，个人基本生活事务（如饮食、二便）需要部分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帮助 |
| **B.4.2****工作能力** | □分 | 0分，原来熟练的脑力工作或体力技巧性工作可照常进行 |
| 1分，原来熟练的脑力工作或体力技巧性工作能力有所下降 |
| 2分，原来熟练的脑力工作或体力技巧性工作明显不如以往，部分遗忘 |
| 3分，对熟练工作只有一些片段保留，技能全部遗忘 |
| 4分，对以往的知识或技能全部磨灭 |
| **B.4.3****时间/空间定向** | □分 | 0分，时间观念（年、月、日、时）清楚；可单独出远门，能很快掌握新环境的方位 |
| 1分，时间观念有些下降，年、月、日清楚，但有时相差几天；可单独来往于近街，知道现住地的名称和方位，但不知回家路线 |
| 2分，时间观念较差，年、月、日不清楚，可知上半年或下半年；只能单独在家附近行动，对现住地只知名称，不知道方位 |
| 3分，时间观念很差，年、月、日不清楚，可知上午或下午；只能在左邻右舍间串门，对现住地不知名称和方位 |
| 4分，无时间观念；不能单独外出 |
| **B.4.4****人物定向** | □分 | 0分，知道周围人们的关系，知道祖孙、叔伯、姑姨、侄子侄女等称谓的意义；可分辨陌生人的大致年龄和身份，可用适当称呼 |
| 1分，只知家中亲密近亲的关系，不会分辨陌生人的大致年龄，不能称呼陌生人 |
| 2分，只能称呼家中人，或只能照样称呼，不知其关系，不辨辈分 |
| 3分，只认识常同住的亲人，可称呼子女或孙子女，可辨熟人和生人 |
| 4分，只认识保护人，不辨熟人和生人 |
| **B.4.5****社会交往能力** | □分 | 0分，参与社会，在社会环境有一定的适应能力，待人接物恰当 |
| 1分，能适应单纯环境，主动接触人，初见面时难让人发现智力问题，不能理解隐喻语 |
| 2分，脱离社会，可被动接触，不会主动待人，谈话中很多不适词句，容易上当受骗 |
| 3分，勉强可与人交往，谈吐内容不清楚，表情不恰当 |
| 4分，难以与人接触 |
| **B.4.6社会参与总分** | □分 | 上述5个项目得分之和 |
| **B.4社会参与分级** | □级 | 0能力完好：总分0-2分1轻度受损：总分3-7分2中度受损：总分8-13分3重度受损：总分14-20分 |

1. （规范性附录）
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

|  |  |  |
| --- | --- | --- |
| **C.1一级指标分级** | **C.1.1日常生活活动**：□级 | **C.1.2精神状态**：□级 |
| **C.1.3感知觉与沟通**：□级 | **C.1.4社会参与**：□级 |
| **C.2老年人能力初步等级** | 0能力完好 1轻度失能 2中度失能 3重度失能 □ |
| **C.3等级变更条款** | 1有认知障碍/痴呆、精神疾病者，在原有能力级别上提高一个等级；2近30天内发生过2次及以上跌倒、噎食、自杀、走失者，在原有能力级别上提高一个等级；3处于昏迷状态者，直接评定为重度失能；4 若初步等级确定为“3重度失能”，则不考虑上述1-3中各情况对最终等级的影响，等级不再提高 □ |
| **C.4老年人能力最终等级** | 0能力完好 1轻度失能 2中度失能 3重度失能 □ |
| 评估员签名\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信息提供者签名\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 1. 老年人能力初步等级划分标准

**0能力完好**：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分级均为0，社会参与分级为0或1**1轻度失能**：日常生活活动分级为0，但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中至少一项分级为1及以上，或社会参与的分级为2；或日常生活活动分级为1，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中至少有一项的分级为0或1**2中度失能**：日常生活活动分级为1，但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均为2，或有一项为3；或日常生活活动分级为2，且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中有1-2项的分级为1或2**3重度失能**：日常生活活动的分级为3；或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分级均为2；或日常生活活动分级为2，且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中至少有一项分级为3 |

1. （资料性附录）
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判定卡

|  |  |  |  |  |
| --- | --- | --- | --- | --- |
| 能力等级 | 日常生活活动 | 精神状态 | 感知觉与沟通 | 社会参与 |
| 0 | 1 | 2 | 3 | 0 | 1 | 2 | 3 | 0 | 1 | 2 | 3 |
| 0能力完好 | 0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1轻度失能 | 0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2中度失能 | 0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3重度失能 | 0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使用结果判定卡时，一般根据日常生活活动进行初步定位，锁定目标区域，然后根据其他三项能力，在判定卡上同一颜色区域定位查找相应的能力等级。以下为几种特殊情况：1 当日常生活活动为0，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有一项为1及以上，或社会参与为2，判定为轻度失能2 当日常生活活动为1，后三项有一项为0或1，判定为轻度失能；后三项均为2或某一项为3，则判定为中度失能3 当日常生活活动为2，后三项全部为2或某一项为3，判定为重度失能，否则为中度失能 |
|  |

参 考 文 献

[1] 卓大宏.中国康复医学.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3.

[2] 龚耀先.成人智残评定量表.1986.